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本公司證券的要約，亦不擬作為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刊發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 |
| 「盡力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
| 「盡力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盡力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盡力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盡力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普遍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連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
| 「全數包銷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全數包銷股份 |
| 「全數包銷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全數包銷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釋義

| | | |
|------------|---|--|
|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將予配售之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分別促成認購任何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或(視情況而定)盡力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 |
| 「配售代理」 | 指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期」 | 指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其後滿80日當日止之期間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全數包銷配售股份0.38港元或每股盡力配售股份0.38港元(視情況而定)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定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以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批次」 | 指 | 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每批盡力配售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率 |

董事會函件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宣佈之該公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

- (1) 全數包銷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作價0.38港元；及
- (2) 盡力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盡力配售股份作價0.38港元。

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彼此之間毋須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將須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其他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連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其已有條件同意(i)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盡力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每次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承配人該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而該等投資者及(倘為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就本公司而言，非與其他方一致行動。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及／或盡力配售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全數包銷配售能成為無條件而配售代理須全數認購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的情況下，有關包銷承諾所涉及之股權會擴大至本公司經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所擴大之股本約41.00%。配售代理已於全數包銷配售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以使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完成

董事會函件

後各自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就本公司而言，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與另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此外，配售代理確認，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各自完成後，收取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內要求本公司分批（各為一「批次」）發行盡力配售股份予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每批次之數額會由配售代理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惟除最後一批次外，每一批次盡力配售股份之數額最少須為1,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其完整倍數。

該批100,000,000股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9.50%；(ii)本公司經全數包銷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1.00%；及(iii)本公司經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2.53%。

最多2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9.01%；(ii)本公司經盡力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8.16%；及(iii)本公司經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5.06%。

配售股份涉及之最高面值總額為3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指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兩者而言）訂作0.3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即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11.63%；(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468港元折讓約18.80%；(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522港元折讓約27.20%；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10港元折讓約7.32%。

董事會函件

全數包銷配售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全數包銷配售股份0.367港元。

假設盡力配售得以按上限完成，盡力配售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盡力配售股份0.369港元。

配售期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80日當日為止之期間。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之地位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各自並且與配發及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盡力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各自並且與配發及發行各批盡力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出售及禁售限制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全數包銷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第1項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致，及上文第2項所載條件未能於配售期完結後滿10日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全數包銷配售將結束及終止。

董事會函件

盡力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盡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盡力配售將告終止及失效。

此外，每批次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批次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配售代理就該批次盡力配售股份促成認購人之配售期內發出通知當日後之滿10日以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就該批次盡力配售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各配售代理通知一經發出乃不可撤回，惟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須於全數包銷配售協議或盡力配售協議下各批盡力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故全數包銷配售及／或盡力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規模

每名認購人／承配人最小之認購規模該為500,000港元(不包括配售佣金(如適用))。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約38,000,000港元及最多約76,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全數包銷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720,000港元及盡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73,760,000港元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日後投資用途，主要用於投資香港及海外之非籃籌股上市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機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曾先後進行兩次集資活動，所籌集之款項淨額合共約71,500,000港元，大部分已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相比全球金融市場已經回復穩定，故彼等對香港及海外地區經濟和股市之長遠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董事相信，隨着環球經濟改善，短期內將能物色更多投資機會。倘本集團手頭缺乏足夠現金資源又或者未能及時覓得其他融資途徑，本集團於合適的投資機會湧現時可能無法投入。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良機，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靈活性，於機會出現時作進一步投資。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集 之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 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已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 38,000,000港元 | 用於償付(i)結欠馬 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之貸款；及(ii) 結欠漢基控股有限 公司一家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之貸款 | 用於擬定用途 |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 供股方式發行512,155,110 股供股股份，已於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 | 48,200,000港元 | 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 用於擬定用途 |
|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 配售239,000,000股 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 23,300,000港元 | 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 用於擬定用途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完成後但於盡力配售完成前；(iii)緊隨盡力配售完成後但於全數包銷配售完成前；及(iv)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及盡力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全數包銷 配售完成後 但於盡力配售完成前 | | 緊隨盡力配售完成後 但於全數包銷 配售完成前 | | 緊隨全數包銷配售及 盡力配售完成後 | |
|--------------------|--------------------|---------------|------------------------------|---------------|------------------------------|---------------|----------------------|---------------|
| | 概約百分比 | | 概約百分比 | | 概約百分比 | | 概約百分比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18,270,419 | 12.70 | 18,270,419 | 7.49 | 18,270,419 | 5.31 | 18,270,419 | 4.12 |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13,972,727 | 9.71 | 13,972,727 | 5.73 | 13,972,727 | 4.06 | 13,972,727 | 3.14 |
| 公眾： | | | | | | | | |
| — 承配人 | — | — | 100,000,000 | 41.00 | 200,000,000 | 58.16 | 300,000,000 | 67.59 |
| — 其他 | 111,631,735 | 77.59 | 111,631,735 | 45.78 | 111,631,735 | 32.47 | 111,631,735 | 25.15 |
| 合計 | 143,874,881 | 100.00 | 243,874,881 | 100.00 | 343,874,881 | 100.00 | 443,874,881 | 100.00 |

附註：

1.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連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事宜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會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事項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簽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全數包銷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股份(「全數包銷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8港元(註有「A」字樣之全數包銷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數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行動及簽立文件，以使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得以完成，包括配發及發行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全數包銷配售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一切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簽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盡力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8港元，有關股份將整批或以不少於1,000,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最後一批除外）分批配售（註有「**B**」字樣之盡力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行動及簽立文件，以使盡力配售協議得以完成，包括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盡力配售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有關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為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